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2 月 9 日，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露天焚烧问题仍然存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2020 年全省秸秆“五化”利用率仅为 58%。大量秸秆没有有效消纳途径，导致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近两年来多次发生秸秆焚烧致大气污染问题。2020 年 4 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高达 1737 个，造成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累计“爆表”达 37 小时。督察还发现，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牵头负责部门不明确，工作统筹不够，推动不力，一些地方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数据不严不实。如吉林省能源局统计松原市前郭众合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秸

秆利用量为 16 万吨，但实际利用量仅 10.8 万吨。

二、整改目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各项秸秆统计数据详实有效，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强化牵头部门统一指挥，统筹调度职能，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明确部门分工及具体措施，提高我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2 年底，全省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3200 万亩，落实肥料化面积 40 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详细区分农作物秸秆、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等原料，分类统计，做到数据详实，力争提高秸秆能源化利用量。

三、整改完成情况

明确职责分工，秸秆综合利用牵头部门为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省发改委负责原料化利用，省能源局负责能源化利用，省畜牧局负责饲料化利用。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一）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2 年 8 月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畜牧、能源等省直部门，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省级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指挥调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2022 年 8 月，印发全省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进一步摸清我省秸秆资源及利用底数。2022 年 12 月，会同发改、生态环境、畜牧、能源等部门，牵头制定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十

四五”规划，明确任务目标，重点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组织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 3200 万亩。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面积 40 万亩。推动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二) 2021 年 9 月 14 日，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建立单位责任制、指挥集中化、基层网格化的综合管理体系。9 月 27 日，省政府召开秸秆全域禁烧大会，对全省禁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厅印发了《2021 年重点地区秸秆全域禁烧包保帮扶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厅领导包地区、处室包重点县区”包保机制，开展驻地式帮扶，压实各地秸秆禁烧责任。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了《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露天焚烧秸秆火点进行严肃责任追究。年初以来，因焚烧秸秆引发的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1 天。8 月 12 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秸秆全域禁烧安排部署会，韩良副厅长要求今年继续坚持秸秆全域禁烧不动摇，对秋冬季秸秆禁烧和离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8 月 17 日省政府组织召开 2022 年度秸秆全域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福春副省长就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压实责任、组织离田等方面进行提前安排部署。10 月，制定了《关于成立党的“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成立由 23 个处室组成的“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班，累计

出动 274 人次，对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应对、错峰启炉等方面积极开展驻地式帮扶指导，党的“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状态。

（三）省畜牧局联合科研机构、产业协会和专业企业，梳理总结了《吉林省秸秆饲草饲料现行地方标准文件汇编》和《发酵饲料团体标准汇编》，指导秸秆饲料化利用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转变。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 年玉米、秸秆收贮一次性作业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统筹在农安、公主岭、榆树、伊通等 16 个县市开展一次性收贮作业项目；组织省农科院、吉林农大、中科院、博瑞公司 4 个团队 9 名专家，为项目单位做配套技术指导服务，确保一次性收贮秸秆饲料“收得好、存得好、用得好”，打造茎穗兼收技术推广的典型、标杆。印发了《吉林省 2022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方案》，采取先建（贮）后补方式，对新建（改扩建）黄（青）贮窖，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秸秆干饲料等进行补助，共落实秸秆饲料化政策补贴资金 4900 万元。印发《吉林省 2023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吉林省 2024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整县推进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吉林省 2024 年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玉米茎穗兼收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据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显示，2023 年、2024 年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46.8%和 46.6%。

（四）省能源局收到整改任务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分析问题原因，经分析，出现此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在统计生物质能源化利用量消耗原料时，未进行详细分类，企业上报时未进行认真核实。为推进该问题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省能源局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一是对此问题整改，要求前郭县立即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前郭县 2022 年 2 月 20 日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二是下发通知严格区分原料。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吉林省能源局关于统计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原料的通知》，对原料进行严格区分，要求进行抽查核实数据。三是组织赴现场核实相关数据。2022 年 8 月 9 日，下发《吉林省能源局关于抽查各地上报 2021 年生物质能源化利用量的通知》，分别赴通化、四平、长春、松原、白城等地进行了抽查，现场核实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原料相关数据。通过一系列动作，我省秸秆能源化处理量数据清晰、类别清楚，经统计，2021 年我省秸秆能源化利用原料年利用量约为 410 万吨，2022 年约为 480 万吨。后续为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统计严密性，按照统计部门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牵头部门统一调度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数据，严防数据造假，确保数据一致性。

（五）2022 年 5 月 31 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提供秸秆原料化利用相关数据及材料的通知》，调度各地预测到 2025 年秸秆原料化利用量及拟建项目情况，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2 月，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吉秸综联办〔2022〕10 号）和《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吉农科发〔2022〕15 号）。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37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